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福跃科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版)、《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子公司福建福跃以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确定理财产品金额约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版)、《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福建福跃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7.3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江城支行	挂贴式大额存单 G095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1.25%-2.50%	是	6.5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江城支行	挂贴式大额存单 G095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5年8月14日	1.25%-2.55%	是	5.21
3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4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3 年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否	-
5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13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6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02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是	9.02
7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3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8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03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3.70%	是	7.50
9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3.55%	否	-
10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0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是	19.06
11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0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	3.70%	是	16.02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航B股 编号:临2024-05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24%,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和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属“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24%,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信息

2024年6月28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新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20万股公司A股票。

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American Aviation LLC 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2,566,204股,并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数量,详情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051))。

、相关风险提示

自2024年6月以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且公司B股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属“大投资者”者,应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航B股 编号:临2024-05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押暨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American Aviation LLC.(以下简称“American Aviation”)直接持有公司B股股份218,652,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American Aviation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7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947,507,69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3.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9%。

●本解除质押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

12	福建 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13	福建 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14	福建 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11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否	-
15	福建 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否	-
16	福建 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10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7	福建 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8	福建 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3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3月01日	2027年03月08日	2.65%	否	-
19	福建 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3 期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履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最高成交价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12.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8,712,350.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盘集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44.11%减少至43.06%,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8.78%减少至18.39%。

2024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大新华航空通知,大新华航空控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并根据新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 American Aviation 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170,000,000股B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本解除质押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44.11%减少至43.06%,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8.78%减少至18.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1	大新华航空	260,000,000	170.0000%	77.75%
2	占星创投控股(有限合伙)	7,878	0.0000%	77.75%
3	占星创投控股(有限合伙)	0.60%	0.39%	0.39%
4	解质押期限时间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8日		
5	直接解除股份数量	3,305,200,000股	18,652,606股	
6	持股比例	7.65%	0.51%	
7	剩余未解除股份数量	3,045,200,000股		
8	剩余未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13%	0%	
9	剩余未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	0%	

大新华航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同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有限减持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1	是	否	否	2024年6月25日	2031年12月12日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87%	0.60%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南燕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442,307,692	442,307,692	4,19	1.02	0	0
海南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	9.72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3,045,200,000	3,305,200,000	100	7.65	0	0
American Aviation LLC	218,652,606	0.51	0	0	0	0	0	0
万顺	99,999,977	0.23	0	0	0	0	0	0
海航飞亚投资有限公司	46,311,603	0.11	0	0	0	0	0	0
海南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南燕公司)	27,669,725	0.06	0	0	0	0	0	0
海南南品易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	0	0	0
海口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8,458,612,421	42.71	7,687,507,692	7,947,507,692	43.06	18.39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员已任职,原任基金管理人员已卸任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施晓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张旭先生于1972年8月出生,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限公司、后任安盛(香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在安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兼安盛(香港)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等职务;在安盛(香港)基金管理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学历	中国
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廖耀辉
离任日期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邵娜女士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2024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7月5日起(含2024年7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如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和时点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057980%,最高成交价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2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54,58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股(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根据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含回购期间增持的股份)总数为准。回购股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6日、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2月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调整相应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含回购期间增持的股份)总数为准。回购股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1日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诺德基金(证券代码:6606.HK)”按照12.73港元/股进行估值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